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
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2年九月

目录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
六、结论意见	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申请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下称“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召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61.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

	经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本次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2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核准。

3. 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蒙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在呼和浩特工商局注册登记。

2. 公司现持有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号为1501050000100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得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就本次发行新增股本实收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10,261.7万股。根据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和《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3,4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3,697.7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4. 根据证监许可（2012）1052号文和《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261.7万股，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3,436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0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5.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5.1.1（四）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653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五）的规定。

7.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召明及其亲属焦果珊、王秀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其余30名自然人股东孙先红、徐永丽、姚同山、周楠昕、徐永宏、梁荷莲、杨晓玲、吉庆萍、吴应登、王媛媛、张红梅、陈钢、刘若冰、李士晨、郭丽霞、李进荣、倪建英、赵益禄、赵燕、黄文慧、郝艳涛、曹秋兰、马巍、邢革志、宋春辉、刘占海、杨永胜、李华辉、吴全胜、赵冬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公司股东红杉资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60%。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的规定。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的规定。

五、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 为申请本次上市，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进行保荐。东海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

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 东海证券已经指定冯文敏、杨茂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公司本次上市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廖春兰 廖春兰

2012年9月24日